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组织建设的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通过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和资金提供方等参与机构提供信息合作服务，方便更多的应收账款和机构参与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中来，盘活应收账款存量，提高市场效率，推动应收账款业务的创新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该平台已于2013年12月31日上线试运行，并在天津试点推广应用。

一、平台建设背景

**应收账款融资发展潜力大，现有融资效率有待提升。**2007年10月《物权法》实施以来，国内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从无到有，稳步发展。截至2013年12月底，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参与机构数7202家，其中金融机构4150家，非金融机构3052家，累计发生登记1,028,021笔，约有14万多个借款人获得了应收账款支持的融资服务，这些借款人84%以上属于中小微企业。2008年至2013年期间，系统登记量和登记的融资金额年均增长分别达72%和53%。

根据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应收账款融资余额的有关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和2013年各季度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估算，近两年用来支持融资的应收账款占全社会账款存量的在18%左右。而根据2013年博鳌亚洲论坛发布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报告：中国现状及亚洲实践》，国内有借款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的使用率仅为5.3%。

**参与机构少、应收账款融资的认知度和使用率低、账款确认难是当前制约应收账款融资发展的主要问题。**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在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业务方面的创新以及商业保理的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呈现积极发展的态势。但由于应收账款融资尚未形成一种信用文化，参与机构有限，信息不对称，金融机构缺乏发现持有“优质”应收账款且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客户的渠道。

经调查研究，国际上现今存在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模式大致有四类：一是银行内部自建的在线供应链融资系统，实现与客户系统的对接；二是第三方机构建设的服务于一两个产业链的系统；三是墨西哥开发银行基于反向保理机制的“产业链”融资服务平台；四是美国和智利等国家的交易所模式平台，企业上传自身的应收账款进行拍卖，接受金融机构与企业的投标来获取融资。

二、平台业务定位与建设目标

 平台的业务定位是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基础设施。基于我国应收账款融资的发展现状和相关调研，征信中心分析认为，借助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建设经验及积聚的人气，建立一个平台并以此为依托提供信息服务是可行的。征信中心将发挥专业机构的优势，从信息合作起步，建成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让更多的企业和应收账款参与到融资中来。

 平台将从信息服务起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推动应收账款融资的发展与创新，帮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迫切需要资金的非贸易型制造类企业和创新型企业获得融资。

三、平台业务概述

平台依托互联网（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为应收账款融资交易中的各参与机构提供服务。

平台的参与机构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资金提供方等。应收账款债权人是指因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支付对价款的权利人，包括供应链核心大企业的供应商等。应收账款债务人是指因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或使用设施而承担的向权利人支付对价款的义务人，包括供应链核心大企业等。资金提供方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可以开展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他机构。

平台的服务功能是集聚应收账款参与各方、沟通应收账款融资相关信息、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交易的达成。具体业务功能包括应收账款信息的上传与确认、有效融资需求和融资意向传递与反馈、融资成交信息的发送、应收账款转让/质押通知的发送、代理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登记以及代理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等。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参与机构注册。拟加入平台的机构可以登陆平台主页进行在线注册，填写注册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注册费，通过身份验证并签署《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主协议》后，即可启用用户名及密码，开通用户权限，成为平台的参与机构。

账款上传与确认。在应收账款信息上传与确认环节，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可上传账款，由平台推送至交易对手方进行确认。

推送融资需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将经确认的应收账款支持的融资需求发送给特定资金提供方，资金提供方可以通过平台反馈融资意向；资金提供方反馈融资意向后，可以委托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征登记公司”）查询该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达成交易并反馈成交信息。资金提供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在线下谈判，达成交易。达成交易后，资金提供方通过填写成交单的形式向平台反馈成交信息。

融资交易过程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通过平台发送应收账款质押/转让通知；资金提供方可委托中征登记公司代理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登记。代理登记能够发挥平台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之间的接口优势，实现应收账款权益的快速登记。

四、平台参与各方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平台业务的有序进行，明确参与机构的法律责任，中征登记公司在征求部分参与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平台运营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合作备忘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主协议》、《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委托代理协议》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信息合作业务规则》。

平台参与机构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其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债务人应上传或确认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资金提供方应利用平台提供的信息，自行做好尽职调查、自行做出交易决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中征登记公司将对平台参与机构身份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平台安全运行，准确、及时地推送平台参与机构上传或填写的相关信息；确保平台收集的信息仅在参与机构之间定向传送，保护信息安全。

五、平台运行情况

平台上线运行后，在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征信中心组织中征登记公司率先在天津市进行推广应用。天津物产集团公司作为天津市最大的国有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已经与征信中心、中征登记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就利用平台服务，促进应收账款流转，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创新达成共识。

截至2014年2月底，已有214家机构加入平台，其中应收账款债务人企业96家、应收账款债权人企业46家、资金提供方72家；平台累计上传账款186笔，合计金额4.7亿人民币；经债务人确认的账款177笔；累计推送有效融资需求12笔；累计促成融资交易2笔，合计融资金额1.15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笔交易是由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物产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完成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六、平台的全国推广

 平台是服务全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的全国性平台。2014年将是平台的全国推广年。《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4〕23号）第三条明确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织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盘活应收账款存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相信在总行相关司局和分支行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广大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在在座媒体朋友的帮助下，平台将成为业务覆盖全国、具有公信力的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基础设施。